

防损公告

2008年6月6日 星期五

583号公告—6/08—老龄船舶的租赁—印度

会员可能会对印度航运理事会发布的一份通告感兴趣。根据该通告，印度政府已修订了《1958年商船运输法》第406节和第407节关于船舶租赁的规定，禁止印度组织租入船龄超过25年的货船和超过30年的气体运输船。

鉴于在印度水域及附近区域、特别是在风暴天气发生的海上事故的数量呈现增长的趋势，印度海运、道路运输及高速公路部于2007年7月设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减少海上事故发生。有关方对过去三年所发生的事故的分析表明，船龄与导致这些事故发生的故障原因有显著的相关性，因此，该委员会建议修订相关规定以限制在印度水域航行的船舶的船龄，并加强检验和检测方面的监管。

故而，为了海上安全的目的，当局决定修订《1958年商船运输法》第406节和第407节关于船舶租赁的现有规定。印度航运理事会分别于2003年6月11日和2003年8月14日发布的2003年第7号和第8号通告（与2003年11月21日以及2003年12月31日的备忘录的说明一并阅读）仅限制租赁船龄不足25年（对于气体运输船则为30年）、且与状况评估计划（CAS）以及CAP-2相关、属于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入级的油轮。

当局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建议和反对意见，现在进一步决定从2008年5月15日开始，仅受理下列船舶为了挂靠印度港口或者航行在印度水域或者印度专属经济区而订立的单一航次或者特定航次或者定期租船合同或授予船舶《1958年商船运输法》第406节和第407节所要求的许可而提出的申请：

- 对于除气体运输船、油轮或油产品船以及挖泥船以外的各种货船，在恶劣天气期间，即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在阿拉伯海西岸，以及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在孟加拉湾印度半岛东岸，仅受理涉及船龄不足25年的船舶的申请。
- 对于气体运输船舶，仅受理涉及船龄不足30年的船舶的申请。
- 对于油轮或油产品船，仅受理涉及双层船壳或者如为单层船壳，船龄不足20年，并且经印度船级社或者经印度当局认可和公布的船级社评定符合状况评估计划的要求的船舶的申请。由此，印度航运理事会2003年第7号和第8号通告规定的关于油轮和油产品运输船的租赁要求在恶劣天气期间将要相应地修改。
- 对于涉及除客轮在外的其他船舶、从2008年5月15以后开始生效、有效期跨越恶劣天气期间的定期租船合同，只有在租船期终止时相关船舶的船龄小于以上三款所规定的相应类型的船舶船龄时，才受理相关申请。

如需进一步讯息，请联系托马斯米勒保赔有限公司防损部，电话: +44 207 204 2307, 传真: 44 207 283 6517, 电子邮件: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

防损公告

- 于每年的任何时候，对于各种类型的离岸服务船舶（例如锚作业拖轮、居住驳船、拖轮、供应船舶、辅助船舶、驳船、浮桥等），或者任何其他类型的、租入用于行驶在离岸石油勘探区域和/或保安/安全敏感度高的地区的船舶，仅受理涉及船龄小于 25 年，在印度船级社入级、并且在进入印度领水以前已接受过检验以及修正了船体、机器、安全设备和营运要求方面的缺陷的船舶的申请。

经有关方多次要求，理事会对下列问题予以了澄清：

- 上述通告不适用于印度籍船舶，因为此类船舶已经登记和授权在印度水域航行。
- 上述通告适用于根据《1958 年商船运输法》第 406 节和第 407 节租入的所有船舶，挂印度旗的船舶除外。
- 上述通告自 2008 年 5 月 15 日开始实施。因此，其不影响依据《1958 年商船运输法》第 406 节和第 407 节在该日之前取得相关航行许可的船舶，即使现有的许可有效期与恶劣天气期间重叠。

协会驻当地的通讯代理也得到确认，上述通告仅涉及印度租船人租入的船舶。

信息来源： Pandi Correspondents Pvt. Ltd.
孟买
电话：+91 22 2281 1329
电邮：pandi@vsnl.co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印度航运理事会通告的全文内容。
http://www.dgshipping.com/dgship/final/notices/sdcir1_2008.htm

如需进一步讯息，请联系托马斯米勒保赔有限公司防损部，电话：+44 207 204 2307，
传真：44 207 283 6517，电子邮件：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